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风燕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 M14UI 及 M16UI〉的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1 票反对、3 票弃权。

监事会主席陆风燕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尚未对本次技术许可事项的可行性、公允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

监事钮秉义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认为本次交易应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另外，意向协议相关条款未对款项支付设置有利于公司权益的保障措施，公司没有对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进行充分的评估；

监事严圻宇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对本次交易的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暂无法发表意见；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无法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关于本次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2 票反对、2 票弃权

监事会主席陆凤燕女士、监事钮秉义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上述临时提案，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监事严圻宇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对上述议案不发表意见；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无法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不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公司拟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不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